

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开挂牌出让 T2021（工业）004、007、01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公开挂牌出让 T2021（工业）004、007、010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》（德自然资〔2021〕107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局提出的出让方案，公开网上挂牌出让该 3 宗地使用权。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该 3 宗地位置、出让面积详见附件，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，出让年限为 50 年，土地出让条件为净地（现状土地）。

二、产业类型

非金属矿物制品业。

三、准入条件

详见附件。

四、规划设计条件

0.9 ≤ 容积率 ≤ 3.0，40% ≤ 建筑密度，10% ≤ 绿地率 ≤ 20%，建筑高度 ≤ 24 米。其他未详尽事项按照你局出具的规划指标函执

行。

五、环境保护要求

建设单位项目建设前应办理环评审批手续，并按批复要求落实环保措施。

六、开竣工时限

竞得后 1 年内开工建设，建设期限 3 年。

七、出让起始价及竞得人确认

（一）该 3 宗地的出让起始价、竞买保证金及增价幅度详见附件。

（二）该 3 宗地使用权按网上挂牌方式出让，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，不设定保留价。

八、竞买资格

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（除法律另有规定外），在规定的期限内均可申请参加。申请人应当单独申请。

九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竞得人应于成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你局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。竞得人应在土地成交之日起 30 日内缴清全部成交价款。竞得人不能按时缴交成交价款的，自滞纳之日起，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 1‰向你局缴纳违约金。逾期付款超过 60 日的，你局有权解除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，取消竞得人资格，并没收竞买保证金。

（二）竞得人在缴清成交价款（及滞纳金）后应配合你局做

好交地事宜。

（三）该 3 宗地应在约定的建设期限内开工、竣工，违约的按合同约定收取违约金，构成闲置的，按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》（国土资源部令第 53 号）处置。

（四）《德化县城城区规划区内工业用地管理补充规定》（德政办〔2013〕192 号）和《德化县建设用地全流程监管实施方案》（德政〔2020〕95 号文）所有要求适用于该 3 宗地。该 3 宗地交地后第 4 年至第 6 年累计亩均纳税未达到人民币 24 万元的，税收差额部分由竞得人按违约金形式，向德化工业园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缴交，由竞得人与德化工业园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协议进行约定。

（五）该 3 宗地竞得人取得宗地后 10 年内土地使用权不得擅自转让或变相转让（司法拍卖的除外），不得变更企业股东。

（六）该 3 宗地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，不能擅自将工业用地改为商业或其他非生产性用途，非经批准不得擅自在该 3 宗地范围内建设商品房或职工公寓，如建设职工公寓，需向县陶管会按建筑面积缴交人民币 2000 元/平方米的违约金，并按相关规定处理。

（七）若竞得人要设置地下室，沿市政道路及排洪渠侧，不得超过主体建筑的自墙。竞得人挖地下室及建设过程中所产生的土石方、废渣，由竞得人自行挖运、自行解决弃方点；挖运过程中产生的砂石，需按《德化县工程建设项目废弃砂石综合处置利

用领导小组关于印发<德化县工程建设项目废弃砂石综合处置利用管理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(德砂石综〔2020〕1号)规定,统一由经备案的合法加工点处置,并按规定办理处置运输手续。

(八)该3宗地台地不得改变原状,若需改变原状,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同意,增加费用由竞得人承担。

(九)该3宗地靠公路侧应留足4米宽作为水沟用地,且水沟外侧与台地间应留足挡墙用地,由竞得人按规范设计、建设挡墙,建设费用由竞得人承担。

十、具体供地手续由你局按规定办理。

附件: T2021(工业)004、007、009号宗地使用权出让方案表

德化县人民政府

2021年5月24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T2021（工业）004、007、010号宗地出让方案表

序号	地块编号	土地位置	产业类型	面积(m ²)	面积(亩)	挂牌出让起始价(万元)	竞买保证金(万元)	增价幅度	每亩单价(万元)	准入条件
1	T2021（工业）004	城东三期	非金属矿物制品业	3739.71	5.61	186	93	2万元及以上	33	由浔中镇政府承担项目产业准入审查工作并出具《审查意见书》。
2	T2021（工业）007	城东三期	非金属矿物制品业	5692.55	8.54	282	141	3万元及以上	33	由浔中镇政府承担项目产业准入审查工作并出具《审查意见书》。
3	T2021（工业）010	城东三期	非金属矿物制品业	2558.21	3.84	127	63.5	2万元及以上	33	由县招商办承担项目产业准入审查工作并出具《审查意见书》。